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本)

项目名称: 江苏连云港海州区新坝镇现代高效农业科技示范园(农光互补示范园)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内容 .....	6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1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21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27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2
七、结论 .....	36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	3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连云港海州区新坝镇现代高效农业科技示范园（农光互补示范园）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代码	2511-320000-04-01-1174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110kV 线路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坝镇、锦屏镇境内。		
地理坐标	(1) 新建段 起点（110kV 沐源海州新坝光伏升压站北侧）：东经 119 度 11 分 14.337 秒，北纬 34 度 28 分 56.618 秒 终点（110kV 邓瀛 86C 线 138#/瀛刘 7BA 线 31#塔西侧开断点 T14）：东经 119 度 10 分 4.155 秒，北纬 34 度 30 分 30.160 秒 (2) 恢复架线段 起点（110kV 邓瀛 86C 线 137#/瀛刘 7BA 线 32#塔）：东经 119 度 9 分 50.378 秒，北纬 34 度 30 分 28.523 秒 终点（110kV 邓瀛 86C 线 139#/瀛刘 7BA 线 30#塔）：东经 119 度 10 分 19.906 秒，北纬 34 度 30 分 31.036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161 输变电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用地面积：新增 8250m <sup>2</sup> （其中永久用地 126m <sup>2</sup> ，临时用地 8124m <sup>2</sup> ），恢复永久用地 9m <sup>2</sup> ；新建线路路径长度：4.07km，恢复架设线路路径长度 0.8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发改能源发〔2026〕12 号
总投资（万元）	1055（动态投资）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2.4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环境影响报告表设置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1 相关规划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 110kV 线路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坝镇、锦屏镇境内，线路路径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径规划的批复（附件 4），工程建设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的要求。</p> <p><b>1.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连云港市海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连云港市海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17 号），本项目约 1.8km 新建架空线路（新建 6 基塔）、约 0.8km 恢复架空线路（拆除 1 基塔）进入“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本项目进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严格执行管控措施，不在管控区内从事禁止的行为，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的影响较小。</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 号）第八条（二），本项目单个塔基永久用地面积约 9m<sup>2</sup>，属于第六条第五项中的能源设施且单个用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设施建设，可免于认定。</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p> <p><b>1.3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国务院关于&lt;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gt;的批复》、《省政府关于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未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p>

划。

对照《国务院关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69号）、《省政府关于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6号），本项目未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江苏省电力条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础）不实行征地，本项目线路不征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冲突；本项目与城镇开发边界不冲突，符合“三区三线”规划，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土空间规划。

#### 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对照分析表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目标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线路运行期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江苏省电力条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础）和地下电缆通道建设不实行征地，本项目线路不征地，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水资源消耗，不会消耗煤炭、天然气、石油及矿产等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版）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新坝镇一般管控单元”、“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属于民生工程，建设符合新坝镇一般管控单元、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 1.5 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 HJ 1113-2020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HJ1113-2020选址选线要求	符合性分析
输变电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本项目选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户外变电工程及规划架空进出	符合，本项目架空线路选线时

<p>线选址选线时，应关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采取综合措施，减少电磁和声环境影响</p>	<p>已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目标，采取综合措施，减少电磁和声环境影响</p>
<p>同一走廊内的多回输电线路，宜采取同塔多回架设、并行架设等形式，减少新开辟走廊，优化线路走廊间距，降低环境影响</p>	<p>符合，本项目架空线路同一走廊内的双回线路采用同塔双回架设，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p>
<p>输电线路宜避让集中林区，以减少林木砍伐，保护生态环境</p>	<p>符合，本项目线路选线已避让集中林区，以减少林木砍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中输变电建设项目选线环境保护技术要求。</p>	
<p><b>1.6 与《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第二章第（五）条“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p>	
<p>本项目线路属于输变电重要基础设施项目，本项目约1.8km新建架空线路（新建6基塔）、约0.8km恢复架空线路（拆除1基塔）进入“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将110kV邓瀛86C线开断<math>\pi</math>入110kV沐源海州新坝光伏升压站，现状110kV邓瀛86C线开断点位于“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线路无法避让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且110kV沐源海州新坝光伏升压站位于管控区南侧，“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南北方向跨度较大，不具备一档跨越条件。本项目进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严格执行管控措施，不在管控区内从事禁止的行为，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的影响较小，且线路路径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径规划的批复。</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p> <p><b>1.7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未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第三条（一）中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p> <p><b>1.8 与《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本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不从事第四十二条中禁止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下列行为、第四十三条中禁止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坟、挖塘、挖沟等行为，符合相关要求。</p> <p><b>1.9 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本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不从事第二十五条中禁止擅自围垦河道、第二十六条中禁止填堵、覆盖河道、第二十七条中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符合相关要求。</p> <p><b>1.10 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部分线路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不从事第三十六中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第三十七条中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第三十八条中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符合相关要求。</p>
--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110kV 线路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坝镇、锦屏镇境内，线路自 110kV 沐源海州新坝光伏升压站向西北至 110kV 邓瀛 86C 线 138#/瀛刘 7BA 线 31#塔西侧开断点 T14。</p> <p>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2.1 项目由来</b></p> <p>为充分利用新坝镇清洁的太阳能资源，把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建设作为今后经济发展的产业之一，带动该地区清洁能源的发展，促进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城镇和农村经济以及各项事业的发展，连云港沐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建设海州区新坝镇现代高效农业科技示范园（农光互补示范园）项目，该项目已取得了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意见（苏电发展接入意见〔2025〕81 号），为保证该农光互补项目所发电力安全有效送出，江苏连云港海州区新坝镇现代高效农业科技示范园（农光互补示范园）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是有必要建设的。</p> <p>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意见资料，本项目包含 4 个子工程，分别为：（1）瀛洲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2）邓庄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3）穆圩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4）瀛洲~邓庄 <math>\pi</math> 入新坝光伏升压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p> <p>其中，子工程（1）瀛洲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10kV 瀛邓 86C 间隔保护利旧及配套装置调试；（2）邓庄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10kV 瀛邓 86C 间隔更换 110kV 线路光纤电流保护装置 1 套；（3）穆圩 110 千伏变电站 110kV 间隔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10kV 瀛邓 86C 间隔更换 110kV 线路光差电流差动保护 1 套，新增 110kV 母线保护 1 套。本项目上述 3 个间隔改造子工程不涉及新增 1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也不新增噪声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报告表不对变电站间隔改造工程进行评价。</p> <p>因此，本次评价包含 1 个子工程：（4）瀛洲~邓庄 <math>\pi</math> 入新坝光伏升压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p> <p><b>2.2 项目建设内容</b></p>

本项目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4.07km。

恢复新建 T14 塔~110kV 邓瀛 86C 线 137#/瀛刘 7BA 线 32#塔段、新建 T14 塔~110kV 邓瀛 86C 线 139#/瀛刘 7BA 线 30#塔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8km。

新建杆塔 14 基，拆除杆塔 1 基。

（说明：恢复架线工程为对现状线路的恢复，不增加线路路径，故初设计资料未将工程量计入，本报告对恢复架线线路进行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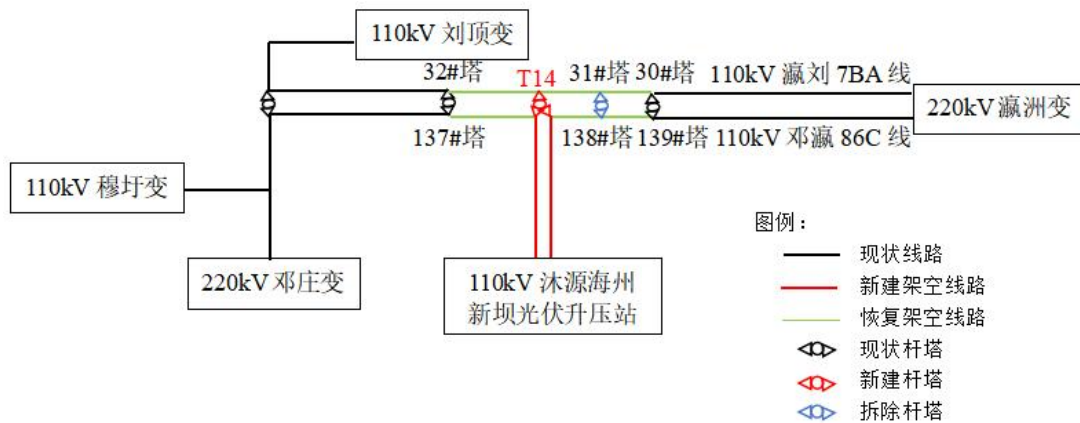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接线示意图

### 2.3 项目组成及规模

项目组成及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参数
类别	工程名称	
主体工程	线路构成及规模	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4.07km。 恢复新建 T14 塔~110kV 邓瀛 86C 线 137#/瀛刘 7BA 线 32#塔段、新建 T14 塔~110kV 邓瀛 86C 线 139#/瀛刘 7BA 线 30#塔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8km
	架空线路参数	新建及恢复架空线路导线采用 1×JL3/G1A-400/35 型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外径 26.8mm，不分裂，根据设计导线载流量为 994A/回；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 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相序 BAC/BAC，经过耕地等场所段最低导线对地高度为 13m，不经过敏感目标； 恢复同塔双回架空线路，相序为 BAC/BAC，经过耕地等场所段最低导线对地高度为 13m，经过敏感目标段最低导线对地高度为 17m
	交叉跨越情况	跨越 G204 国道 1 次、穿越 220kV 线路 1 次、穿越 500kV 线路一次、跨越河流 3 次、跨越水泥路 7 次、跨越县道 1 次、跨越 10kV 线路 3 次、跨越通信线路 3 次
	杆塔及基础	新建杆塔 14 基（具体参数见表 2-2），均采用灌注桩基础
	拆除工程	拆除 110kV 邓瀛 86C 线 138#/瀛刘 7BA 线 31#塔，共 1

		基塔
	永久占地	新建塔基新增永久占地约 126m <sup>2</sup> , 拆除塔基恢复永久用地 9m <sup>2</sup>
辅助工程	地线型号	采用 2 根 48 芯 OPGW-120 复合地线光缆
环保工程	/	无
依托工程	恢复架线段依托 110kV 邓瀛 86C 线 137#/瀛刘 7BA 线 32#塔、110kV 邓瀛 86C 线 139#/瀛刘 7BA 线 30#塔及原有导线、110kV 沐源海州新坝光伏升压站	
临时工程	牵张场及跨越场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牵张场, 临时用地 600m <sup>2</sup> /个, 设置 4 个跨越场, 临时用地 100m <sup>2</sup> /个, 总临时用地面积 1000m <sup>2</sup> , 用于放置牵张机、搭建跨越架等
	塔基施工区	各个新建塔基处设置塔基临时施工区, 塔基临时施工区范围为根开外扩 5m 的范围, 用于临时堆土、放置设备等, 临时用地约 3024m <sup>2</sup> , 每处塔基施工区设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沉淀池、苫盖和编织袋拦挡等 拆除塔基处设置 100m <sup>2</sup> 的拆除塔基施工区, 用于临时堆放设备、材料等, 临时用地 100m <sup>2</sup>
	临时施工道路	设置临时施工道路约 1000m, 道路宽 4m, 临时用地面积 4000m <sup>2</sup> , 其他利用附近现状道路作为施工道路运送材料等

表 2-2 本项目杆塔一览表

塔型	呼高 (m)	数量 (基)	允许转角 (°)	备注
110-EC21S-Z2	27	2	0	新建
	30	2		
	33	2		
110-EC21S-Z3	33	1	0	
110-ED21S-KJ	27	1	0-20	
110-ED21S-J4	21	2	60-90	
	24	1		
110-ED21S-DJ	24	1	0-90	
110-ED21S-CY1	18	2	0-90	
110-ED21S-SZ2	30	1	0	
110-ED21S-SJ1	24	1	0-20	110kV 邓瀛 86C 线 139#/瀛刘 7BA 线 30#塔
小计		新建 14 基, 利用 2 基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 2.4 线路路径

本项目拟在 110kV 邓瀛 86C 线 138#/瀛刘 7BA 线 31#塔西侧新建 T14 塔, 将现状 110kV 邓瀛 86C 线架空线路开断。

线路自 110kV 沐源海州新坝光伏升压站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向西北, 钻越 500kV 新伊 5614/芦塘 5615 线、220kV 芦薈 2W11/2W12 线至 T4, 向西跨越狮树公路至 T6, 向西北跨越小樊线、五道中沟、屠河至 T12, 向西至 T13, 向西北跨越 G204 国道至 T14, 改为恢复同塔双回架空线路分别向西至 110kV 瀛刘 7BA32#/邓瀛 86C 线 137#塔, 形成沐源海州新坝光伏升压站~

	<p>邓庄 110kV 线路、向东至 110kV 瀛刘 7BA 线 30#/邓瀛 86C 线 139#塔，形成沐源海州新坝光伏升压~瀛洲 110kV 线路。</p> <p>拆除 110kV 瀛刘 7BA 线 31#/邓瀛 86C 线 138#塔。</p> <p>本项目线路路径图见附图 2。</p> <p><b>2.5 现场布置</b></p> <p>架空线路主要施工内容为塔基基础的建设及架空线挂线，不设置临时施工营地，现场布置主要是各个新建塔基处设置塔基施工区，塔基施工区用地面积约 3150m<sup>2</sup>，其中新增永久占地 126m<sup>2</sup>，临时用地 3024m<sup>2</sup>，设有临时堆土区、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泥浆沉淀池、苫盖和编织袋拦挡等，同时整体线路布置 1 处 600m<sup>2</sup>/处的牵张场和 4 处 100m<sup>2</sup>/处的跨越场，临时用地面积约 1000m<sup>2</sup>，用于放置牵张机、搭建跨越架等。</p> <p>拆除 1 基杆塔，拆除塔基恢复永久用地 9m<sup>2</sup>，拆除塔基处设置 100m<sup>2</sup>/处的拆除塔基施工区，总临时用地 100m<sup>2</sup>，设置设备临时堆放区、材料临时堆放区等。</p> <p>设置约 1000m 临时施工道路，路宽 4m，临时用地面积约 4000m<sup>2</sup>，其他利用附近现状道路作为施工道路运送设备、材料等。</p> <p>本项目施工现场布置见附图 8，措施设计图见附图 9。</p>
<p>施工方案</p>	<p><b>2.6 施工工艺</b></p> <p>(1) 架空线路施工工艺</p> <p>①塔基施工</p> <p>本项目塔基基础型式根据地形、地质条件、线路工程结构特点合理选择，拟采用灌注桩基础。工艺主要为：表土剥离-灌注桩基础施工-塔基开挖弃土（渣）堆放-混凝土浇筑。</p> <p>②铁塔组装施工</p> <p>铁塔组立拟采用汽车吊分解组塔和内悬浮外拉线分解组塔两种方式，其中交通较为便利的平地塔位采用汽车吊分解组塔，交通不便的平地塔位采用内悬浮外拉线分解组塔。利用支立抱杆，吊装铁塔构件，抱杆通过牵引绳的连接拉动，随铁塔高度的增高而上升，各个构件顶端和底部支脚采用螺栓连接。</p> <p>③架线施工</p> <p>架空地线展放及收紧、展放导引绳、牵放牵引绳、牵放导线、锚固导线、</p>

	<p>紧线临锚、附件安装、压接升空、间隔棒安装、耐张塔平衡挂线和跳线安装等。线路沿线设置牵张场，采用张力机紧线，一般以张力放线施工段作为紧线段，以直线塔作为紧线操作塔。紧线完毕后进行附件、线夹、防振金具、间隔棒等安装。</p> <p>（2）杆塔的拆除</p> <p>塔基的拆除拟采用汽车吊分解拆塔，自上而下，拆除各个构件顶端和底部支脚的螺栓后，塔基零部件一一拆除。</p> <p>拆除塔架后，对基础整体清除，拆除至基础地面下方 1.0m 处。拆除塔基采用机械开挖和人工配合方式。开挖土方就地回填塔基坑，并清理拆除现场，及时恢复植被。拆除下来的杆塔等临时堆放在施工场地内，及时运出并由供电公司进行回收利用。</p> <p><b>2.7 施工时序</b></p> <p>施工前期为塔基基础的土建施工；后期为塔基的拆除、架空线路的挂设等。</p> <p><b>2.8 工期安排</b></p> <p>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计划施工总工期 6 个月。</p>
其他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

对照《国务院关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69号）、《省政府关于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6号）中“三区三线”成果，本项目位于国家级城市化地区，本项目未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江苏省电力条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础）不实行征地，本项目线路不征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冲突；本项目与城镇开发边界不冲突，符合“三区三线”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版）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民生工程，建设符合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 中国科学院公告 2015年第6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类型为农产品提供功能区（II-01-15 黄淮平原农产品提供功能区）。

#### 3.2 土地利用类型、植被类型及野生动植物

通过现场踏勘，遥感影像资料分析，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本项目线路塔基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耕地、林地、交通运输用地等，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为耕地、林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等。

根据《中国植被分类系统修订方案》（植物生态学报 2020, 44（2）：111-127），本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多为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耕地种植有农作物，道路和河道两侧的人工树木、灌丛及草坪等。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由于人类活动频繁，本项目所在区域动物类型主要为昆虫、鸟类及鼠类，鸟类主要有麻雀、家鸽、灰喜鹊等常见品种。

生态环境现状



图 3-1 本项目周边植被照片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年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年版）、《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1997年）、《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二批）》（2005年）、《江苏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2024年）、《江苏省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第一批）》中收录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古树名木，重要物种栖息地，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

### 3.3 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对所在地区的环境影响主要为电磁环境影响和声环境影响，通过现状监测获得项目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质量情况。

#### 3.3.1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110kV 新建架空线路沿线及恢复架空线路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时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的要求。

110kV 恢复架空线路现状架空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时，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等场所电场强度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

电磁环境现状监测具体情况见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 3.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及沿线

处声环境现状值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位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沿线处声环境现状值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位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沿线处声环境现状值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 3.4 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2024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连云港市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23、51、3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浓度与 2023 年相比均下降或持平，变化幅度分别为 0、-4.2%、-12.1%、-6.3%、0、-1.8%。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2.0%，首要污染物分别为臭氧、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二氧化氮。

年度综合评价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

### 3.5 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4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为良好，与 2023 年相比，水环境整体呈稳中向好趋势。22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5.5%，较 2023 年上升 4.6 个百分点，高于省定目标 4.6 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5%，无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45 个省考断面（含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5.6%，较 2023 年上升 2.3 个百分点，高于省定目标 4.5 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4.4%，未出现劣Ⅴ类水质断面。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率为 100%。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b>3.6 相关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p> <p>与本项目相关工程主要为 110kV 沐源海州新坝光伏升压站、110kV 瀛刘 7BA/邓瀛 86C 线。</p> <p>110kV 沐源海州新坝光伏升压站由用户单位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110kV 瀛刘 7BA/邓瀛 86C 线最近一期工程为“连云港蔷薇~邓庄 π 入瀛洲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一期）”，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见附件 5。</p> <p><b>3.7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b></p>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主要为现状线路运行时对周围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及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现状线路周围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时公众曝露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要求，产生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标准要求。</p> <p>项目运行至今无环境投诉，无环境事故等。</p> <p>综上，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生态破坏问题，不存在“以新带老”环保问题。</p>
<p>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3.8 生态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未进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的生态敏感区（包括法定生态保护区、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中规定的生态影响评价范围，选择范围更大的区域为本项目线路的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即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 3.4，生态保护目标为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p> <p>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条（一）中的环境敏感区。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省政府关于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6号），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连云港市海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17号），本项目约1.8km新建架空线路（新建6基塔）、约0.8km恢复架空线路（拆除1基塔）进入“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涉及的生态保护目标见表3-2，本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及要求见表3-3，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目标相对位置见附图4和附图5。

表3-2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地理位置	生态保护目标	级别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位置关系	备注
连云港市海州区	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水源水质保护	海州区锦屏段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至西盐河，南至锦屏镇李圩村屠庄组，西至G15高速锦屏枢纽、蔷薇湖，北至新坝西路、204国道、G30高速公路）陆域水域，海州浦南段（新浦工业园）通榆河西岸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至通榆河，南至311国道，西至老204国道东侧，北至鲁兰河），鲁兰河南岸与通榆河交汇处上溯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至通榆河，南至鲁兰河南侧堤脚外至国安路北侧，西至发展路东侧，北至鲁兰河）陆域水域；其他市区段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两侧各1000米范围，淮沭新河、马河、鲁兰河（北岸）、乌龙河、新沭河（南岸）与通榆河交汇处上溯5000米及两岸各1000米范围内	约1.8km新建架空线路（新建6基塔：T9~T14塔）、约0.8km恢复架空线路（拆除1基塔：110kV邓瀛86C线138#/瀛刘7BA线31#塔）进入生态空间管控区	附图5

表3-3 本项目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及相关要求

序号	生态保护目标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要求
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连云港市海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17号）划定的范围	严格执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清水通道维护区”指具有重要水源输送和水质保护功能的河流、运河及其两侧一定范围内予以保护的区域。清水通道维护区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通榆河不属于太湖流域，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及《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

（1）根据《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禁止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下列行为：

侵占、损毁输水河道（渠道、管道）、水库、堤防、护岸；在地下输水管道、堤坝上方地面种植深根植物或者修建鱼池等储水设施、堆放超重物品；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设施、专用通信线路、闸门等设施；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

禁止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取用水资源。

**第四十三条** 禁止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坟、挖塘、挖沟等行为。

（2）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擅自围垦河道。因江河治理需要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河造地的，应当制定计划，明确时限，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退地还河。

**第二十六条** 禁止填堵、覆盖河道。

因城市建设确需填堵原有河道的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等效等量原则进行补偿，先行兴建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补偿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3)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与通榆河水体最近距离约 320m，部分线路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第三十六条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二) 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三) 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四) 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五) 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六) 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 新设排污口；

(三)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

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 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五) 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六) 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七) 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第三十八条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二) 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三) 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 3.9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确定 110kV 架空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是指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与监测需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恢复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评价范围内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共有 1 处（看护房 2 间），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 3.10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110kV 架空线路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依据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确定的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评价范围内无声环

	<p>境保护目标;恢复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共有 1 处 (看护房 2 间)。</p>
<p>评价标准</p>	<p><b>3.11 环境质量标准</b></p> <p><b>3.11.1 电磁环境</b></p> <p>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频率为 50Hz 时电场强度限值: 4000V/m; 磁感应强度限值: 100<math>\mu</math>T。</p> <p>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 其频率 50Hz 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p> <p><b>3.11.2 声环境</b></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 (2021 年修订版) 的通知》(连政发 (2021) 24 号), 本项目 G204 国道以北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标准, 见附图 10。</p> <p>G204 国道以南区域不在划定的声环境功能区域内,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 (2021 年修订版) 的通知》(连政发 (2021) 24 号), 此区域主要为村庄、农田, 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 (昼间: 55dB (A), 夜间: 45dB (A)) 标准。</p> <p>G204 国道北侧边界线外 40m 范围内、南侧边界线外 55m 范围内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标准。</p> <p><b>3.12 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b>3.12.1 施工期噪声</b></p> <p>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夜间场界噪声最大声级超过夜间限值 55dB (A) 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 (A)。</p> <p><b>3.12.2 施工期扬尘</b></p>

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施工场地所处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不大于 300 时，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该标准“表 1”中控制要求，见表 3-5。

**表3-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TSP <sup>a</sup>	500
PM <sub>10</sub> <sup>b</sup>	80

a 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 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sub>10</sub>或PM<sub>2.5</sub>时，TSP实测值扣除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sub>10</sub>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sub>10</sub>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sub>10</sub>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其他

无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4.1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及对生态保护目标的影响。

#### (1) 土地占用

本项目对土地的占用主要表现为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经估算，本项目新增永久用地 126m<sup>2</sup>（其中塔基施工区新增 126m<sup>2</sup>），新增临时用地 8124m<sup>2</sup>（其中塔基施工区 3024m<sup>2</sup>，牵张场及跨越场 1000m<sup>2</sup>，拆除塔基施工区 100m<sup>2</sup>，临时施工道路区 4000m<sup>2</sup>），恢复永久用地 9m<sup>2</sup>（拆除塔基恢复），本项目施工设备、材料运输过程中，充分利用现有道路，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应合理布置，减少临时占地，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总用地 8250m<sup>2</sup>（其中新增永久用地 126m<sup>2</sup>，新增临时用地 8124m<sup>2</sup>），恢复总用地 9m<sup>2</sup>（均为恢复永久用地）。

**表 4-1 土地占用情况一览表**

区域 \ 用地类型	新增 (m <sup>2</sup> )			恢复 (m <sup>2</sup> ) <sup>[1]</sup>	土地类型
	永久用地	临时用地	合计	永久用地	
塔基施工区	126	3024	3150	/	耕地、林地、交通运输用地、其他土地等
牵张场及跨越场	/	1000	1000	/	耕地、交通运输用地等
拆除塔基区	/	100	100	-9	耕地等
临时施工道路区	/	4000	4000	/	耕地、交通运输用地、其他土地等
合计	126	8124	8250	-9	/

注：[1]恢复的面积用负数表示。

#### (2) 对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建设时土地开挖等会破坏施工范围内的地表植被，本项目线路塔基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耕地、交通运输用地、其他土地等，植被主要为林地内的人工乔木、耕地种植的农作物，道路周围的人工行道树、灌丛及草坪等。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项目建成后，对塔基施工区等临时施工用地等进行植被恢复措施，尽量保持原有生态原貌景观上做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拆除塔架后，对基础整体清除，拆除至基础地面下方 1.0m 处，开挖土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方就地回填塔基坑，并清理拆除现场，及时恢复植被。

### （3）水土流失

本项目在施工时土方开挖、回填以及临时堆土等导致地表裸露和土层结构破坏，若遇大风或降雨天气将加剧水土流失。施工时通过先行修建挡土墙、排水设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大暴雨天土建施工；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采取工程措施恢复水土保持功能等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水土流失。

### （4）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约 1.8km 新建架空线路（新建 6 基塔）、约 0.8km 恢复架空线路（拆除 1 基塔）进入“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工程塔基布设为点状线性分布，且两座塔基之间为架空线路，不会影响清水维护区功能。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都可能对植被、土壤性质产生破坏；另外可能由于植被的清除导致水土流失加剧，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禁止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倾倒、排放、堆放垃圾等废弃物和倾倒、排放施工废水以及不从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所禁止和限制的活动。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设置牵张场等施工临时场地，进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段架空导线的挂设，优先采用无人机空中作业，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人员居住点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堆放，建筑垃圾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及时恢复植被。同时，施工期通过加强施工期临时用地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教育、监督管理工作，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不得在本项目涉及的管控区域范围附近随意活动和行驶，施工人员和机械不得在规定区域外活动，增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采取禁止向周围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施工废水、施工废弃物、控制施工扬尘等针对性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即可消失。通过以上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减缓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影响较小，不会破坏其水源水质保护主导生态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影响很小。

#### 4.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线路主要施工活动包括材料运输、塔基基础施工、塔机组立、导线和避雷线的架设等方面，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2 “常见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声压级”、《土方机械噪声限值》（GB16710-2010）及《架空输电线路施工机具手册》，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

表 4-2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工程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10m处最大声压级（dB（A））
线路	液压挖掘机	86
	商砼搅拌车	84
	打桩机	95
	牵张机、绞磨机	70

##### （1）施工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单个声源噪声影响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 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p(r_0)$  — 一点声源在参考位置  $r_0$  产生的声压级，dB（A）；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

施工时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在户外施工场地设置硬质围挡，削弱噪声传播；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错开施工机械施工时间，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避免机械同时施工产生叠加影响，夜间不施工，尽量将施工设备布置在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运输车辆尽量避开敏感区域，禁止鸣笛，以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短，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结束。

#### 4.3 施工扬尘分析

扬尘主要来源有：土方挖掘、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填方扬尘；建材的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

施工扬尘随项目进程不同，工地上的尘土从地面扬起逐渐发展到从高空逸出。地面上的灰尘，在环境风速足够大时就产生扬尘，其源头大小与颗粒物

	<p>的粒径大小、比重以及环境的风速、湿度等因素有关，风速越大，颗粒越小，土沙的含水率越小，扬尘的产生量就越大。扬尘属于面源，排放高度低。</p> <p>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土地裸露会产生局部、少量的二次扬尘，可能对周围局部地区的环境产生暂时影响。采用围挡施工，可极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待项目结束后即可恢复。</p> <p>在项目施工时，采用围挡施工，购买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置搅拌站，施工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采用人工控制定期洒水，对可能产生扬尘的材料，在运输时用防水布覆盖等措施，施工期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b>4.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涤废水和粪便污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 等。</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人员居住点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回用于场地喷洒降尘等，不外排。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施工时，严禁向附近水体排放废水、固废等，避免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b>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b></p> <p>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拆除的杆塔、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等。本项目建筑垃圾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拆除的杆塔等由供电公司统一收集处理；土石方就近平衡处理，不外运，对外环境无影响。</p> <p><b>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本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b></p>
运行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运行期无废气产生。</p> <p><b>4.6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b></p> <p>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通过架空线路模式预测可知，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很小，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相应控制限值要求。</p>

	<p><b>4.7 声环境影响分析</b></p> <p>110kV架空输电线路下的可听噪声主要是由导线表面在空气中的局部放电（电晕）产生的，而在晴好天气下只有很少的电晕放电产生。根据相关研究结果及近年来实测数据表明，一般在晴天时，测量值基本和环境背景值相当，对环境影响很小，对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很小。同时，本项目采用类比监测法分析架空线路的声环境影响。</p> <p>本项目输电线路在设计施工阶段，通过使用导线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保持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以降低可听噪声，经类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线路建成投运后，周围声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p> <p><b>4.11 生态影响分析</b></p> <p>运行期设备检修维护人员可能对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的破坏，运行期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严格执行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相关管控规定，可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生态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破坏，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p>
<p>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国家公园、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p> <p>本项目约 1.8km 新建架空线路（新建 6 基塔）、约 0.8km 恢复架空线路（拆除 1 基塔）进入“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进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严格执行管控措施，不在管控区内从事禁止的行为，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p> <p>本项目将 110kV 邓瀛 86C 线开断 <math>\pi</math> 入 110kV 沐源海州新坝光伏升压站，现状 110kV 邓瀛 86C 线开断点位于“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线路无法避让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且 110kV 沐源海州新坝光伏升压站位于管控区南侧，“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南北方向跨度较大，不具备一档跨越条件，线路路径已取得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径规划的批复。</p> <p>对照《省政府关于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p>

	<p>（苏政复〔2023〕26号），本项目未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江苏省电力条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础）不实行征地，本项目线路不征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冲突；本项目与城镇开发边界不冲突，符合“三区三线”规划。</p> <p>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本项目线路选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线路选线时，已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目标，减少电磁和声环境影响；本项目架空线路同一走廊内的双回线路采用同塔双回架设，减少了新开辟走廊；本项目线路选线已避让集中林区，以减少林木砍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p> <p>施工期布置合理、临时占地较少，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对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水土流失风险将明显降低，严格执行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相关管控规定，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影响较小。</p> <p>通过模式预测，本项目线路建成运行后，周围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相关控制限值要求，对周围电磁环境影响较小。</p> <p>通过类比监测，本项目架空线路建成运行后，周围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从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程度分析，本项目选线具有环境合理性。</p>
--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5.1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范围，控制施工临时道路、牵张场及跨越场等临时用地范围，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临时道路用于运输设备、材料等，以减少临时工程对生态的影响；

(2) 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做好表土剥离、分类存放；

(3)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大雨暴雨天气土建施工；选择合理区域堆放土石方，对临时堆放区域加盖苫盖；

(4) 施工现场使用带油料的机械器具，采取措施防止油料跑、冒、滴、漏，防止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

(5) 在拆除原有塔基期间，明确施工人员活动范围，禁止施工人员越界施工用地，以减少越界施工用地造成的植被损失。将杆塔基础及地表以下 1.0m 的基础全部清除并及时清理平整。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及恢复永久用地区域，根据当地原生植被类型进行恢复，尽量与周围植被保持协调，对栽种的树木和植被要进行人工深度养护，确保树木、植被的成活率；

(6) 输电线路塔基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时，施工期科学约束与减少施工范围，禁止将施工废水排入周围水体、土壤，妥善处置施工固废，避开雨季施工，优先采用无人机架线施工，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倾倒、排放、堆放泥浆、垃圾等废弃物等，禁止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建设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禁止的行为；施工中尽可能挖填平衡，并集中收集处理弃土弃渣，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施工后及时做好临时用地的植被修复，加强占地生态维护与管理，避免造成明显的不利生态影响；

(7)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教育、监督管理工作，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不得在本项目涉及的管控区域范围附近随意活动和行驶，施工人员和机械不得在规定区域外活动，增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做好施工环保交底，做到文明施工；

(8)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项目周围土地及施工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恢复临时占用土地原有使用功能。

### 5.2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1)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对作业处裸露地面定期洒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建作业；

(2) 使用商品混凝土，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在易起尘的材料堆场，采用防尘布苫盖，以防止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3) 运输车辆按照规划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等的运输，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遗撒，不超载；

(4) 施工扬尘做到“围挡达标、道路硬化达标、清扫保洁达标、裸土覆盖达标、工程机械达标、油品达标、渣土运输车辆达标、扬尘管理制度达标”，签订油品使用承诺书、扬尘控制承诺书，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相关要求。

### **5.3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喷洒降尘等，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居住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 线路施工时，严禁向附近水体排放废水、固废等，避免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5.4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中的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围挡，控制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噪声的管理，做到预防为主，文明施工，最大程度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夜间不施工；

(3)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 **5.5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拆除的杆塔等。本项目建筑垃圾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拆除的杆塔等由供电公司统一收集处理；土石方就近平衡处理，不外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p>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大气、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具体负责监督，确保措施有效落实；经分析，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可达性，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行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b>5.6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b></p> <p>架空线路通过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以降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p> <p>居民集中区及人群活动频繁区域设置高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加强对线路走廊附近公众有关高压输电线路和环保知识的宣传、解释和培训工作。线路跨越公路、鱼塘和河流设置高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p> <p><b>5.7 声环境保护措施</b></p> <p>架空线路通过选用表面光滑的导线、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运行期做好设备维护，加强运行管理，以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b>5.8 生态保护措施</b></p> <p>运行期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严格执行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相关管控规定，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生态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破坏。</p> <p>本项目运行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电磁、噪声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严格依照相关要求确保措施有效落实；经分析，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可达性，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行期对生态、电磁、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5.12 监测计划</b></p> <p>建设单位为更好的开展输变电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有效的环境监督、管理，为工程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制订了具体的环境监测计划，见表5-1。</p>

**表 5-1 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线路相关敏感目标处及沿线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强度 (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 (试行)》(HJ681-201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 线路相关敏感点处及沿线为竣工环保验收 1 次, 有纠纷投诉时进行监测 监测频次: 监测一次; 监测点位于地面 1.5m 高度
2	噪声	点位布设	线路相关保护目标处及沿线
		监测项目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 (A)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 线路相关保护目标处为竣工环保验收 1 次, 有纠纷投诉时进行监测 监测频次: 昼间、夜间监测一次; 监测点位于地面 1.2m 高度以上
其他	<p><b>5.13 环境管理</b></p> <p>(1) 施工期</p> <p>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承担。</p> <p>建设单位需安排人员具体负责落实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内容, 监督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实施, 协调好各部门或团体之间的环保工作和处理施工中出现的环保问题。</p> <p>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指派人员具体负责执行有关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并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环保工作的监督和管理。</p> <p>(2) 运行期</p> <p>建设单位应设立环保工作人员, 负责本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p> <p>①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p> <p>②落实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 制定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办法和制度;</p> <p>③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 按规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p> <p>④落实运行期的环境监测, 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数据管理;</p> <p>⑤监控运行环保措施, 处理运行期出现的各类环保问题;</p> <p>⑥项目建成投运后及时组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环保投资	<p>本项目总投资 1055 万元 (动态投资), 环保投资共计 2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46%,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具体见表 5-2。</p>		

表 5-2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实施阶段	环境要素	主要污染物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施工期	大气	扬尘	物料密闭运输,洒水降尘、选用商品混凝土等	2
	地表水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居住点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
		施工废水	临时沉淀池	1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环卫清运	/
		建筑垃圾	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	2
		拆除的杆塔等	由供电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
		土石方	就近平衡处理,不外运	/
	声	施工噪声	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设置围挡等	1
生态	/	植被绿化、场地恢复、排水沟、沉淀池等,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输电线路塔基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时,施工期科学约束与减少施工范围,妥善处置施工废水,施工固废,避开雨季施工等	5	
运行期	电磁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新建架空线路通过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以降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运行期做好设备维护,并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2
	声	噪声	架空线路通过选用表面光滑的导线、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运行期做好设备维护,加强运行管理,以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1
	生态	/	加强运维管理	1
	工程措施运行维护费用			1
	环境管理(环评、验收等)与监测费用			10
环保投资总额				26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行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范围，控制施工临时道路、牵张场及跨越场等临时用地范围，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临时道路用于运输设备、材料等，以减少临时工程对生态的影响；(2) 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做好表土剥离、分类存放；(3)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大雨暴雨天气土建施工；选择合理区域堆放土石方，对临时堆放区域加盖苫盖；(4) 施工现场使用带油料的机械器具，采取措施防止油料跑、冒、滴、漏，防止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5) 在拆除原有塔基期间，明确施工人员活动范围，禁止施工人员越界施工用地，以减少越界施工用地造成的植被损失。将杆塔基础及地表以下 1.0m 的基础全部清除并及时清理平整。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及恢复永久用地区域，根据当地原生植被类型进行恢复，尽量与周围植被保持协调，对栽种的树木和植被要进行人工深度养护，确保树木、植被的成活率；(6) 输电线路塔基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时，施工期科学约束与减少施工范围，禁止将施工废水排入周围水体、土壤，妥善处置施工固废，避开雨季施工，优先采用无人机架线施工，减轻项目</p>	<p>(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范围，对临时用地范围留存照片资料；(2) 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做好表土剥离、分类存放，施工现场照片等资料；(3)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记录施工时间台账；选择合理区域堆放土石方，对临时堆放区域加盖苫盖，对土石方堆放区域留存照片等资料；(4) 防止施工机械污染土壤和水体，对施工机械等留存照片等资料；(5) 塔基拆除明确施工范围，清除了杆塔及地下 1.0m 处的基础。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及恢复永久用地区域进行了植被恢复；(6) 未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从事禁止的行为，未向周围水体土壤</p>	<p>运行期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严格执行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相关管控规定，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生态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破坏</p>	<p>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生态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破坏</p>	

	<p>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倾倒、排放、堆放泥浆、垃圾等废弃物等，禁止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建设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禁止的行为；施工中尽可能挖填平衡，并集中收集处理弃土弃渣，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施工后及时做好临时用地的植被修复，加强占地生态维护与管理，避免造成明显的不利生态影响；（7）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教育、监督管理工作，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不得在本项目涉及的管控区域范围附近随意活动和行驶，施工人员和机械不得在规定区域外活动，增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做好施工环保交底，做到文明施工；（8）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项目周围土地及施工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恢复临时占用土地原有使用功能</p>	<p>排放施工废水，控制了临时用地面积，并及时进行了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未改变生态空间管控区主导生态功能；（7）留存施工环保交底材料；（8）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施工临时用地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检查施工现场的现状与恢复情况。并符合对应环保措施要求</p>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p>（1）施工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喷洒降尘等，不外排；（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居住点污水处理装置处理；（3）线路施工时，严禁向附近水体排放废水、固废等，避免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1）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喷洒降尘等，不外排，存有施工现场照片；（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居住点污水处理装置处理；（3）线路施工时，未向附近水体排放废水、固废等，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1)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中的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围挡,控制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噪声的管理,做到预防为主,文明施工,最大程度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夜间不施工;(3)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1)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围挡,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存有施工现场照片;(2)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噪声的管理,文明施工,最大程度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夜间不施工。(3)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留有台账记录。	架空线路通过选用表面光滑的导线、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运行期做好设备维护,加强运行管理,以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线路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及沿线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关标准要求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1)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对作业处裸露地面定期洒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建作业;(2)使用商品混凝土,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在易起尘的材料堆场,采用防尘布苫盖,以防止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3)运输车辆按照规划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等的运输,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遗撒,不超载;(4)施工扬尘做到“围挡达标、道路硬化达标、清扫保洁达标、裸土覆盖达标、工程机械达标、油品达标、渣土运输车辆达标、扬尘管理制度达标”,签订	(1)设置围挡并定期洒水,留存现场照片;(2)采用商品混凝土,对材料堆场及土石方堆场进行苫盖,存有施工现场照片;(3)制定并执行了车辆运输路线、防尘措施;(4)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满足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要	/	/

	油品使用承诺书、扬尘控制承诺书，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相关要求	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拆除的杆塔等由供电公司统一收集处理；土石方就近平衡处理，不外运	(1) 建筑垃圾清运台账记录；(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制度及清理台账；(3) 拆除的杆塔等由供电公司统一收集处理；(4) 土石方就近平衡处理	/	/
电磁环境	/	/	新建架空线路通过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以降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运行期做好设备维护，并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线路跨越公路、鱼塘和河流设置高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达到《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50Hz时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μT的要求，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50Hz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按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	满足监测计划要求
其他	/	/	竣工投运后应及时验收	竣工后3个月内及时进行自主验收

## 七、结论

江苏连云港海州区新坝镇现代高效农业科技示范园（农光互补示范园）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选线符合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状况可以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在落实上述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江苏连云港海州区新坝镇现代高效农业科技示范园（农光互补示范园）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 专题评价目录

1 总则 .....	39
2 电磁环境现状评价 .....	42
3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43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	50
5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51

# 1 总则

## 1.1 编制依据

### 1.1.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 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

### 1.1.2 相关技术规范、导则、标准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3)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4)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5)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 1.1.3 建设项目资料及设计规范

(1) 《江苏连云港海州区新坝镇现代高效农业科技示范园(农光互补示范园)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 初步设计》(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 项目核准文件(附件2)。

(3) 初设批复(附件3)。

(4) 线路路径规划批复(附件4)。

(5)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

##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1.2-1。

表 1.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规模
江苏连云港海州区新坝镇现代高效农业科技示范园(农光互补示范园)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	本项目新建110kV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4.07km。 恢复新建T14塔~110kV邓瀛86C线137#/瀛刘7BA线32#塔段、新建T14塔~110kV邓瀛86C线139#/瀛刘7BA线30#塔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8km。 新建杆塔14基, 拆除杆塔1基。

### 1.3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表 1，本项目运行期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详见表 1.3-1。

表 1.3-1 评价因子一览表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 1.4 评价标准

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频率为 50Hz 时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详见表 1.4-1。

表 1.4-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内容	评价因子	标准名称	编号	标准值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频率为 50Hz 时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m
	工频磁场			频率为 50Hz 时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μT

注：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 1.5 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 10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中表 2，本项目 110kV 架空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1.5-1 输变电建设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110kV	输电线路	架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 10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架空线	二级

### 1.6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表 1.6-1。

表 1.6-1 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线路
电磁环境	110kV 架空线路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 1.7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110kV 架空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采用模式预测法进行影响评价。

## 1.8 评价重点

电磁环境评价重点为工程运行期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项目附近电磁敏感目标的影响。

## 1.9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是指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与监测需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综合表 1.6-1 评价范围一览表，本项目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恢复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评价范围内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共有 1 处（看护房 2 间）。

## 2 电磁环境现状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新建架空线路沿线及恢复架空线路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时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的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恢复架空线路现状架空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时，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等场所电场强度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

### 3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3.1 架空线路理论计算预测与评价

##### 3.1.1 计算模式

输电线路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的预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附录中的推荐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 （1）工频电场强度预测

高压交流架空输电线路下空间工频电场强度的计算（附录 C）

###### ①单位长度导线等效电荷的计算

高压输电线上的等效电荷是线电荷，由于高压输电线半径 $r$ 远远小于架设高度 $h$ ，所以等效电荷的位置可以认为是在输电导线的几何中心。

设输电线路为无限长并且平行于地面，地面可视为良导体，利用镜像法计算输电线上的等效电荷。

为了计算多导线线路中导线上的等效电荷，可写出下列矩阵方程：

$$\begin{bmatrix} U_1 \\ U_2 \\ \vdots \\ U_m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lambda_{11} & \lambda_{12} & \cdots & \lambda_{1m} \\ \lambda_{21} & \lambda_{22} & \cdots & \lambda_{2m} \\ \vdots & & & \\ \lambda_{m1} & \lambda_{m2} & \cdots & \lambda_{mm}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Q_1 \\ Q_2 \\ \vdots \\ Q_m \end{bmatrix}$$

式中：U——各导线对地电压的单列矩阵；

Q——各导线上等效电荷的单列矩阵；

$\lambda$ ——各导线的电位系数组成的  $m$  阶方阵（ $m$  为导线数目）。

[U]矩阵可由输电线的电压和相位确定，从环境保护考虑以额定电压的 1.05 倍作为计算电压。对于 110kV 三相导线，各相的相位和分量，则可计算各导线对地电压为：

$$|U_A| = |U_B| = |U_C| = \frac{110 \times 1.05}{\sqrt{3}} = 66.7 \text{ k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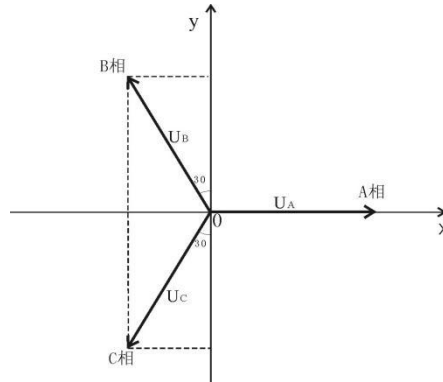


图 3.1-1 对地电压计算图

各导线对地电压分量为：

$$U_A = (66.7 + j0) \text{ kV}$$

$$U_B = (-33.4 + j57.8) \text{ kV}$$

$$U_C = (-33.4 - j57.8) \text{ kV}$$

$[\lambda]$ 矩阵由镜像原理求得。地面为电位等于零的平面，地面的感应电荷可由对应地面导线的镜像电荷代替，用  $i, j, \dots$  表示相互平行的实际导线，用  $i', j', \dots$  表示它们的镜像，如图 3.2-2 所示，电位系数可写为：

$$\lambda_{ii} = \frac{1}{2\pi\epsilon_0} \ln \frac{2h_i}{R_i}$$

$$\lambda_{ij} = \frac{1}{2\pi\epsilon_0} \ln \frac{L'_{ij}}{L_{ij}}$$

$$\lambda_{ij} = \lambda_{ji}$$

式中： $\epsilon_0$ ——真空介电常数， $\epsilon_0 = \frac{1}{36\pi} \times 10^{-9} \text{ F/m}$ ；

$R_i$ ——输电导线半径，对于分裂导线可用等效单根导线半径代入， $R_i$  的计算式为：

$$R_i = R \cdot \sqrt[n]{\frac{nr}{R}}$$

式中： $R$ ——分裂导线半径， $\text{m}$ ；

$n$ ——次导线根数；

$r$ ——次导线半径， $\text{m}$ 。

由 $[U]$ 矩阵和 $[\lambda]$ 矩阵，利用式等效电荷矩阵方程即可解出 $[Q]$ 矩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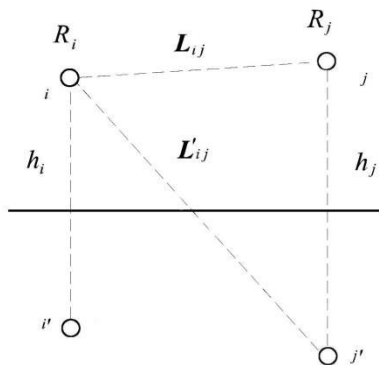


图 3.1-2 电位系数计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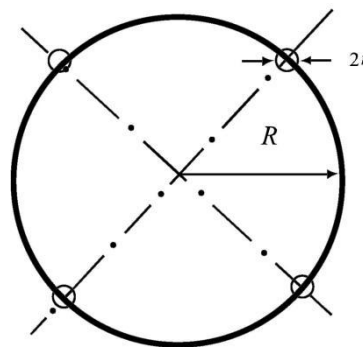


图 3.1-3 等效半径计算图

对于三相交流线路，由于电压为时间向量，计算各相导线的电压时要用复数表示：

$$\bar{U}_i = U_{iR} + jU_{iI}$$

相应地电荷也是复数值：

$$\bar{Q}_i = Q_{iR} + jQ_{iI}$$

矩阵关系即分别表示了复数量的实部和虚部两部分：

$$[U_R] = [\lambda][Q_R]$$

$$[U_I] = [\lambda][Q_I]$$

② 计算由等效电荷产生的电场

为计算地面电场强度的最大值，通常取设计最大弧垂时导线最小对地高度。

当各导线单位长度的等效电荷量求出后，空间任意一点的电场强度可根据叠加原理计算得出，在  $(x, y)$  点的电场强度分量  $E_x$  和  $E_y$  可表示为：

$$E_x = \frac{1}{2\pi\epsilon_0} \sum_{i=1}^m Q_i \left( \frac{x - x_i}{L_i^2} - \frac{x - x_i}{(L'_i)^2} \right)$$

$$E_y = \frac{1}{2\pi\epsilon_0} \sum_{i=1}^m Q_i \left( \frac{y - y_i}{L_i^2} - \frac{y + y_i}{(L'_i)^2} \right)$$

式中： $x_i, y_i$ ——导线  $i$  的坐标 ( $i=1, 2, \dots, m$ )；

$m$ ——导线数目；

$L_i, L'_i$ ——分别为导线  $i$  及其镜像至计算点的距离， $m$ 。

对于三相交流线路，可根据复数量的实部和虚部求得的电荷计算空间任一点电场强度的水平和垂直分量为：

$$\bar{E}_x = \sum_{i=1}^m E_{ixR} + j \sum_{i=1}^m E_{ixI} = E_{xR} + jE_{xI}$$

$$\overline{E}_y = \sum_{i=1}^m E_{iyR} + j \sum_{i=1}^m E_{iyI} = E_{yR} + jE_{yI}$$

式中： $E_{xR}$ ——由各导线的实部电荷在该点产生场强的水平分量；

$E_{xI}$ ——由各导线的虚部电荷在该点产生场强的水平分量；

$E_{yR}$ ——由各导线的实部电荷在该点产生场强的垂直分量；

$E_{yI}$ ——由各导线的虚部电荷在该点产生场强的垂直分量。

该点的合成的电场强度则为：

$$\overline{E} = (E_{xR} + jE_{xI})\overline{x} + (E_{yR} + jE_{yI})\overline{y} = \overline{E}_x + \overline{E}_y$$

$$\text{式中： } E_x = \sqrt{E_{xR}^2 + E_{xI}^2}, \quad E_y = \sqrt{E_{yR}^2 + E_{yI}^2}$$

在地面处（ $y=0$ ）电场强度的水平分量：

$$E_x = 0$$

## （2）工频磁场强度预测

高压交流架空输电线路下空间工频磁场强度的计算（附录 D）

由于工频情况下电磁性能具有准静态特性，线路的磁场仅由电流产生。应用安培定律，将计算结果按矢量叠加，可得出导线周围的磁场强度。

和电场强度计算不同的是关于镜像导线的考虑，与导线所处高度相比这些镜像导线位于地下很深的距离  $d$ ：

$$d = 660 \sqrt{\frac{\rho}{f}} \quad (\text{m})$$

式中： $\rho$ ——大地电阻率， $\Omega \cdot \text{m}$ ；

$f$ ——频率，Hz。

在很多情况下，只考虑处于空间的实际导线，忽略它的镜像进行计算，其结果已足够符合实际。如图 3.2-4，不考虑导线  $i$  的镜像时，可计算在 A 点其产生的磁场强度：

$$H = \frac{I}{2\pi\sqrt{h^2 + L^2}} \quad (\text{A/m})$$

式中： $I$ ——导线  $i$  中的电流值，A；

$h$ ——导线与预测点的高差，m；

$L$ ——导线与预测点水平距离，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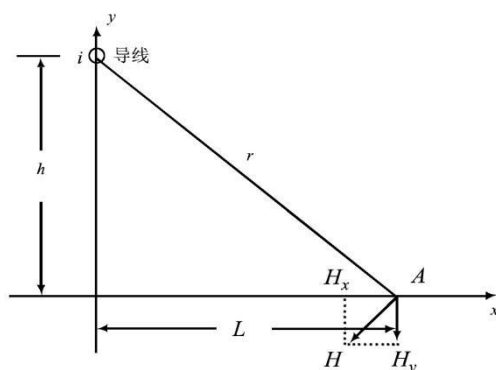


图 3.1-4 磁场向量图

对于三相线路，由相位不同形成的磁场强度水平和垂直分量都应分别考虑电流间的相角，按相位矢量来合成。合成的旋转矢量在空间的轨迹是一个椭圆。

### (3) 计算参数的选取

本项目为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及恢复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预测方案如下：

方案一：新建同塔双回，相序为 BAC/BAC 预测，导线型号  $1 \times \text{JL3/G1A-400/3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线路经过耕地等场所段最低导线对地高度为 13m，不经过敏感目标，预测选按照保守原则选择电磁环境影响最大的杆塔型号为 110-ED21S-CY1。

方案二：恢复同塔双回，相序 BAC/BAC，导线型号  $1 \times \text{JL3/G1A-400/3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线路经过耕地等场所段最低导线对地高度为 13m，经过敏感目标段最低导线对地高度为 17m，预测选用经过敏感目标且按照保守原则选择电磁环境影响最大的杆塔型号为 110-ED21S-DJ。

预测参数选择见下表：

表 3.1-1 架空输电线路导线参数及预测参数

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导线类型	1×JL3/G1A-400/35	
直径 (mm)	26.8	
分裂型式	不分裂	
计算电流 (A/相)	994	
架设方式 及相序排 列	同塔双回（新建）	同塔双回（恢复）
	B2 B1 A2 A1 C2 C1	B2 B1 A2 A1 C2 C1
塔型 <sup>[1]</sup>	110-ED21S-CY1	110-ED21S-DJ
计算坐标 <sup>[2]</sup>	导线对地高度 13m:  B2: (-3.1, 16.6)    B1: (3.1, 16.6) A2: (-8.1, 13)    A1: (8.1, 13) C2: (-3.8, 13)    C1: (3.8, 13)	导线对地高度 13m: B2: (-3.9, 21.1)    B1: (3.3, 21.1) A2: (-4.5, 16.9)    A1: (3.8, 16.9) C2: (-4, 13)    C1: (3.3, 13)
		导线对地高度 17m: B2: (-3.9, 25.1)    B1: (3.3, 25.1) A2: (-4.5, 20.9)    A1: (3.8, 20.9) C2: (-4, 17)    C1: (3.3, 17)
架设高度	经过耕地等场所段最低导线对地高度为 13m, 不经过敏感目标	经过耕地等场所段最低导线对地高度为 13m, 经过敏感目标段最低导线对地高度为 17m
额定工况	电压: 110kV, 单相导线电流: 994A	
环境条件	无雨、无雾、无雪的天气, 相对湿度小于 80%RH, 周围无变电站、线路等影响	

注: [1]塔型见附图 3; [2]X 轴以走廊中心坐标为 0, 新建线路以 110kV 沐源海州新坝光伏升压站向 T14 塔方向右侧为正, 左侧为负; 恢复线路以 110kV 邓瀛 86C 线 137#/瀛刘 7BA 线 32#塔向 110kV 邓瀛 86C 线 139#/瀛刘 7BA 线 30#塔方向右侧为正, 左侧为负, Y 轴以地面高度坐标为 0。

### 3.2.3 分析与评价

#### (1) 架空线路周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预测情况

当预测点与导线间垂直距离相同时，架空线路下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随着预测点距线路走廊中心投影位置距离的增大整体呈递减趋势。

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经过耕地等场所时，线路在预测点处（离地高度为 1.5m）的工频电场强度能够满足耕地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 10kV/m 的要求。

#### (2) 敏感目标处预测结果

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建成运行后，线路沿线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各楼层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 50Hz 时，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架空线路通过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以降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居民集中区及人群活动频繁区域设置高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加强对线路走廊附近公众有关高压输电线路和环保知识的宣传、解释和培训工作。线路跨越公路、鱼塘和河流设置高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 5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4.07km。

恢复新建 T14 塔~110kV 邓瀛 86C 线 137#/瀛刘 7BA 线 32#塔段、新建 T14 塔~110kV 邓瀛 86C 线 139#/瀛刘 7BA 线 30#塔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8km。

新建杆塔 14 基，拆除杆塔 1 基。

### 5.2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10kV 线路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及拟建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时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的要求。

恢复架线段现状 110kV 架空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时，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等场所电场强度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

### 5.3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模式预测，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经过居民住宅等建筑物时周围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时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的要求。架空线路经过耕地等场所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耕地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 10kV/m 的要求。

### 5.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架空线路通过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以降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居民集中区及人群活动频繁区域设置高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加强对线路走廊附近公众有关高压输电线路和环保知识的宣传、解释和培训工作。线路跨越公路、鱼塘和河流设置高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 5.5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连云港海州区新坝镇现代高效农业科技示范园（农光互补示

范园)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较小,正常运行时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关控制限值要求。